附件 5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麻地湾环城北路西段南侧（榆林大道—麻地湾路）110 千伏线缆入地土建工程设计服务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麻地湾环城北路西段南侧（榆林大道—麻地湾路）110 千伏线缆入地土建工程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30.371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395.34652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